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林明宏

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0 年度上易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自陳，其曾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0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81 年 8 月 10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